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## 士林地檢偵結起訴求職詐騙虐囚案

本署主任檢察官曾揚嶺、檢察官江玟萱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淡水分局，偵辦求職詐騙虐囚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傅○○等人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等罪嫌，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起訴 29 名被告，其中 27 名被告羈押中，又本案被害人共計 307 人，包含因求職被騙遭拘禁者 61 人，及誤信假投資等詐騙手法而匯款者 246 人，詐騙金額高達 3 億 9667 萬 7969 元。

被告等人以精細之分工與境外詐欺機房成員聯手，共同對國內廣大不特定民眾實施詐欺犯罪，另以各種名目吸引民眾提供帳戶，再以蒙眼、嘴塞毛巾、上手銬、腳以束帶綑綁之方式，強取其等財物，囚禁在狹小空間內，稍有不從即以鎮暴槍、電擊棒、棍棒或以拳腳暴力對待，並不時在食物中摻入毒品，藉以囚禁、凌虐被害人，期間更造成 3 名被害人死亡，而被告等人為掩飾拘禁致死犯行，又任意遺棄被害人屍體。

被告等人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一己之私，指揮、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、金融秩序甚鉅，又囚禁、凌虐被害人，行為惡劣、泯滅人性，嚴重戕害人性尊嚴，且視

公權力如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至深且鉅，造成民心動盪不安，更影響我國國際形象，且迄今均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。本署考量上情，兼衡每位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惡性，就其中部分被告分別向法院具體求處無期徒刑、20至30年不等之有期徒刑，其餘被告亦請法院從重量刑，或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罰。

本署檢察官偵辦此案，嚴辦速查，對犯罪者予以法律制裁，以平民怨，並避免社會不安，同時也呼籲國人面對高薪或不合理之徵才廣告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，以免受騙上當。